



# 亞太業務發展 中心雙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Bimonthly

2024 年 5 月



# Contents

一、2024全球半導體產業大調查	3
二、2024全球製造業CEO展望調查報告	8
三、各國法令更新	11
香港：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	12
越南：規範高科技區之法令、加值稅法修訂草案、新住房法自2025年生效	14
印度：實施證券無實體化	19
馬來西亞：服務稅率調增及擴大應稅範圍	20
菲律賓：零稅率銷售及勞務申請增值稅進項稅額退稅或扣抵規定	21
四、活動花絮及報導	22
「解鎖稅務新思維 - 洞悉BEPS 2.0全球最低稅負制及數位化工具」研討會	23
「日本不動產配置之稅務及法令議題 - 資產傳承的智慧蓄積」研討會	25
精選KPMG知識音浪	27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點此進入網站](#)



海外布局關鍵指引  
[點此觀看](#)



在台日商電子報  
[點此進入網站](#)

# 01

# 2024全球半導體 產業大調查

# 2024全球半導體產業大調查

KPMG安侯建業與全球半導體聯盟 (GSA) 共同發布第19期《全球半導體產業大調查》，訪問全球172位半導體產業高階主管，針對整個產業的生態系、財務營運、策略規劃等進行探究。

關鍵發現涵蓋如下：

## 1. 領導者對於產業未來收入成長持樂觀態度

- 83%受訪者預期企業的營收將在未來一年成長，並有40%受訪者預計收入增加會超過10%。
- 而85%受訪者認為半導體整體產業未來一年營收將會成長

## 2. 領導者提前規劃因應庫存過剩情況

- 42%半導體產業高階主管認為目前已出現庫存過剩情況，或至少2024年底前會發生。
- 51%企業已經延遲其資本支出或計畫在2024年減少資本支出，以做為因應措施。

## 3. 汽車、新興科技業成為半導體產業營收主要驅動力

- 汽車業再度成為推動半導體相關應用營收成長幅度最高的產業
- 人工智慧(AI)過去兩年皆位於企業重要應用的第四名之外，然而今年一舉躍升成為第二重要之應用工具，取代了無線通訊。

## 4. 人才仍然是企業營運策略持續關注的焦點

- 全球人才短缺是半導體產業面臨的首要挑戰
- 人才培育和留任亦是未來三年企業的首要的策略重點

## 財務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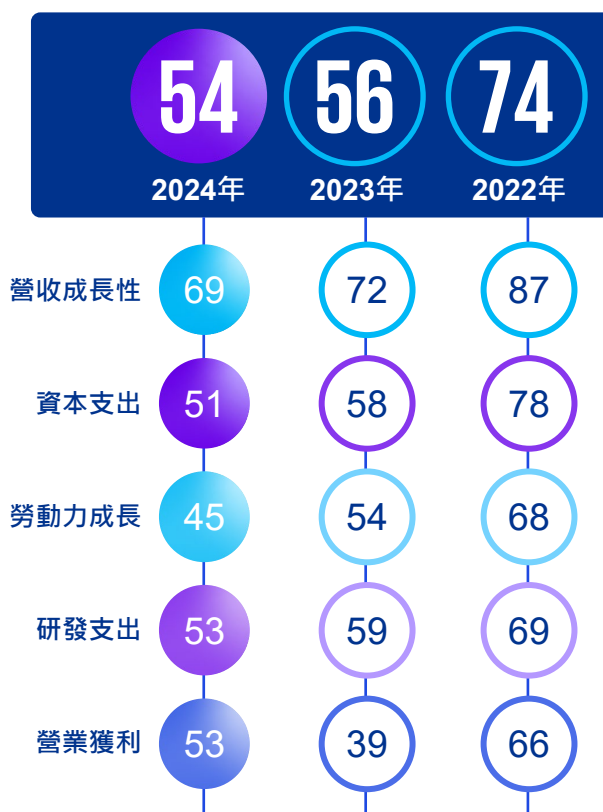
將近九成(85%)高階主管預測2024年半導體產業營收將會成長，儘管市場持續面臨經濟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以及半導體庫存過剩的跡象逐漸出現，但此調查結果仍然是給予一個正面的參考指標。

## 信心指數些微下滑

2024年半導體產業信心指數為54分，與去年(56分)結果相近，不過仍低於過去五年。主要原因以勞動力需求、研究開發與資本支出的成本上升，使企業前景較為黯淡，更有51%的高階主管表示今年已規畫降低資本支出的營運策略。

除營業獲利指數高於去年，其它指數都低於去年水平(圖1)，原因與前述企業預期減少資本支出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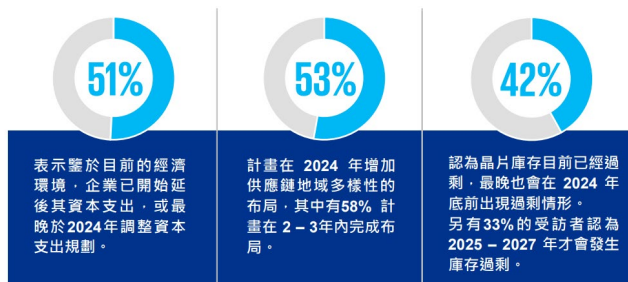
圖1：2022至2024半導體產業信心指數指標



圖表資料來源：  
KPMG Global Semiconductor Industry Outlook Survey 2024, n=172、2023, n=151、2022, n=152

## 營運預測

經濟環境的和緩與終端消費需求疲軟導致半導體產業普遍面臨庫存過剩，亦使得資本支出、研發支出的展望顯得較為保守。此外，保持彈性供應鏈依舊是半導體企業前三大重要策略。



## 資本支出預計有所調整

2024年依舊有經濟放緩的擔憂存在，包括全球選舉年影響世界過半人口，也間接影響地緣政治動態。

因此，雖半導體產業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和電動車的應用，且對晶片的處理、運算能力需求不斷提高，但還是使部份半導體產業業者預期延期資本支出和研發投資的規劃。

## 供應鏈多元化是企業營運的首要議題

美中貿易之間的緊張局勢持續、烏克蘭和中東持續的衝突以及關鍵技術國有化不斷擴張之下，保持供應鏈彈性仍是半導體企業的重要任務。而連續第二年，增加地域多元化是企業未來三年的首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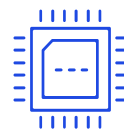
## 企業對供應鏈庫存過剩的看法逐年增加

半導體企業加強供應鏈的管理之下，供應鏈短缺的擔憂已獲得緩解，僅有8%的領導者認為未來4年內會再次出現供應鏈短缺的問題。

隨著晶片短缺的情況趨緩，42%的受訪者認為已出現庫存過剩情況；另有19%的受訪者則認為不會出現庫存過剩，主要原因在於電動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發展迅速，促使晶片的需求增加。

## 產品應用與發展

人工智慧(AI)和電動車等新興科技成為的半導體產業新的收入成長驅動力，由於這些應用需要更強大的處理能力，因此微處理器(Microprocessors)被認為是最有機會推動半導體產業大幅成長的潛力產品。



- 汽車產業再度被認為是推動半導體相關應用營收成長幅度最高的產業
- 人工智慧今年一躍而上成為半導體產業營收第二高的應用。
- 微處理器(包括CPU)被視為最有機會推動今年半導體產業成長的產品。

汽車產業逐漸導向電動車與輔助駕駛系統的發展方向前進，使汽車製造領域對晶片元件的需求急遽增加，因此半導體高階主管連續兩年非常看好汽車產業帶來的營收成長。

不過，根據KPMG《2023全球汽車產業高階主管調查報告》指出，近半數(46%)的汽車產業高階主管對於未來五年內半導體元件的供應持續性感到極為擔憂。因此市場上已有車廠開始成立晶片部門，或與半導體公司簽訂長期供應契約，以擺脫晶片短缺的困境。

此外，值得關注的還有無線通訊，在過去一直被視為半導體產業最大的應用營收驅動力，直至今今年已滑落至第三名，與雲端運算、物聯網並列排名。

圖2：推動半導體產業營收成長之應用

	2024	2023
電動車	3.9	3.9
人工智慧	3.7	3.4
物聯網	3.5	3.5
雲端運算 / 資料中心	3.5	3.5
無線通訊	3.5	3.6
消費性電子產品	3.3	3.2
工業設備	3.3	3.2
個人電腦	3.0	2.7
有線通訊	2.7	2.8
元宇宙	2.5	2.4

圖表資料來源:

KPMG Global Semiconductor Industry Outlook Survey 2024, n=172、2023, n=151

## 策略重點與產業挑戰

半導體產業之供應鏈係全球互聯、彼此相依的，過程也容易面臨眾多挑戰；由於全球對新興科技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使人才短缺一直是產業面臨的首要挑戰，而生成式人工智慧也被視為可以緩解人才短缺的一項輔助工具。其中，調查顯示：

- 56%受訪者表示，隨著非傳統半導體公司(例如科技巨頭、矽晶圓供應平台、汽車公司等)開始自行研發晶片，這趨勢加劇了人才市場的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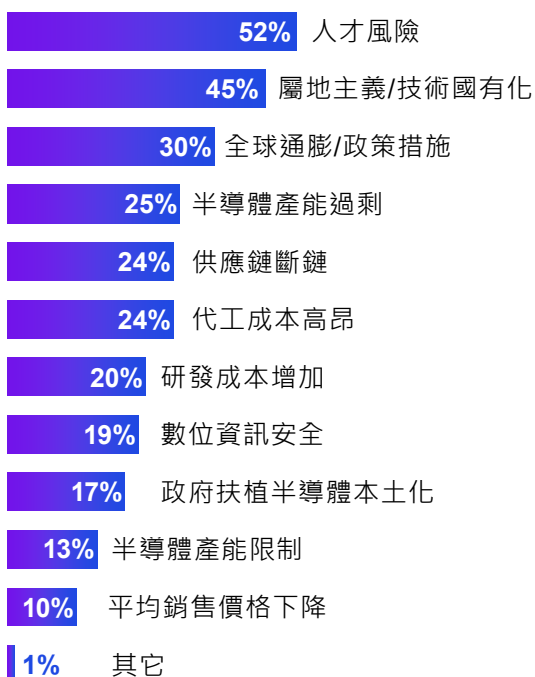
- 實施生成式 AI 是半導體公司的第三大策略規劃優先事項，且重點投資應用於研發、工程部門。

## 「人才短缺」連年成為半導體業最大議題

根據調查指出，未來三年半導體產業面臨的最大挑戰為「人才風險」，並且產業已連續三年受到嚴重人才短缺的困境。

由於全球各國紛紛計畫興建晶圓廠，希望將半導體產業國有化，使得就算企業導入營運自動化流程，但仍在於專業人才不足方面遇到困境，超過一半(53%)的受訪者表示企業人才留任與發展是未來的最為首要的策略重點。

圖3：未來三年半導體產業面臨的最大挑戰



## 半導體產業的下一步

### 培育未來人才庫

- 透過裁員雖能夠削減成本，但若市場回暖將可能沒有足夠的人力與產能，企業必須衡量是否追逐短期利益而縮減人力；企業亦可優先考慮降低非人力成本以外支出，例如：非關鍵的市場行銷、委外支出、差旅費等，以降低經營成本。
- 混合工作模式和新興科技應用的趨勢崛起，特別是人工智慧發展對於工作所帶來的影響甚遠，企業應評估未來需應用哪些科技，提前做好準備。
- 透過招募非傳統人才豐富企業的人才庫，改變招聘策略吸納非傳統人才，幫助企業迅速填補職位空缺，提升員工留存率。

### 發展企業生成式 AI 策略

KPMG分享五個關鍵步驟，協助企業快速導入生成式 AI 應用，獲得市場先驅優勢：

1 整理數據和數據系統化

2 找尋與辨識可應用場景

3 制訂部署和管理策略

4 讓員工做好準備

5 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

### 擁抱「智慧」供應鏈

- 在先進科技的驅動下，半導體供應鏈正在革新管理模式，舉凡人工智慧、數據分析、自動化、機器學習、物聯網(IoT)、區塊鏈等技術。
- 「智慧」供應鏈幫助企業快速回應需求、主動處理問題、提升效率和減少錯誤。
- 可提高供應鏈能見度、透明度及可追溯性，最重要的是，企業因此有韌性大幅降低供應鏈中斷的事件發生，並能更靈活敏捷因應供應鏈風險。

完整報告：[《2024全球半導體產業大調查》](#)

# 02

# 2024全球製造業 CEO展望調查報告



# 2024全球製造業CEO展望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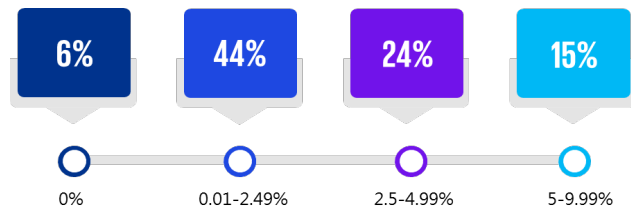
KPMG發布《2024全球製造業CEO展望調查報告》，針對全球175位製造業CEO進行訪問，報告結果顯示CEO認為數位化是推動成長的關鍵，且將ESG視為人才驅動和影響未來資金成本的因素。

## 2024年製造業預期透過關注數位化、ESG和重塑投資組合來因應低成長的環境

製造業CEO對經濟抱持越來越樂觀的態度，全球175位受訪的製造業CEO表示，對整體經濟的信心比去年上升了5%。供應鏈中斷已開始緩解，投入和運輸成本正回到正常區間值，利率漸趨於穩定且普遍預期將在2024年下降。

然而，似乎很少有製造業CEO認為他們公司的成長速度會超過經濟現狀。在所調查的CEO中，僅有39%的人表示預計未來三年的成長率將超過2.5%。此數據低於目前的通貨膨脹率，與大多數市場在同一時期的GDP成長預期持平，可能需要突破現狀才能有出色的表現。

### 未來三年獲利成長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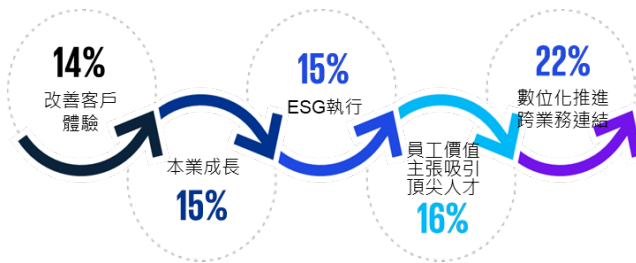
### 因應雙軸轉型

調查顯示，製造業CEO如預期般地仍熱衷於圍繞數位化和ESG的雙軸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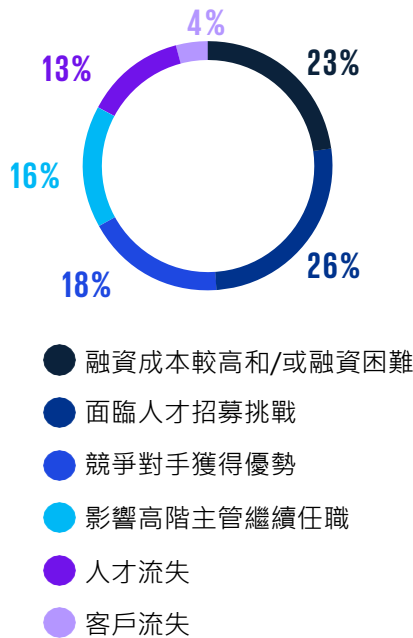
CEO表示數位化和互聯互通是實現成長目標的首要企業營運重點，這意味著將更多地運用工業4.0(I4.0)技術和模型。值得注意的是，69%的受訪CEO表示，生成式AI是企業優先的投資重點，可協助企業營運流程，重新思考客戶體驗和互動，並最終提高效率和敏捷性。

ESG也是CEO關注的重要議題，報告中說明，許多企業意識到ESG在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方面的重要性。此外，CEO也體認到展現對ESG規範的承諾和決心，將為企業帶來潛在的財務利益，包括降低資金成本和提升獲得資本的機會。

### 實現成長目標的首要運營優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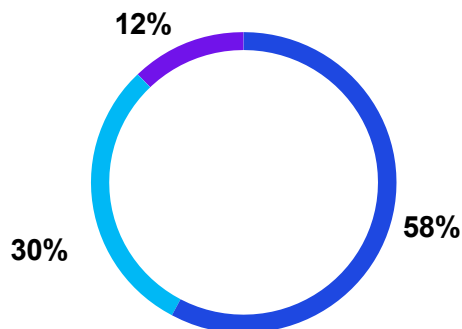
### 未能滿足利害關係人對ESG期望帶來之負面影響



## 透過策略性併購刺激成長

隨著交易者尋求快速適應低成長的環境，市場的交易可能會增加。根據調查88%製造業CEO認為他們的企業將在未來三年內進行收購，58%CEO表示，若未來三年內進行收購，將對他們整體企業產生重大影響。

### 未來三年的併購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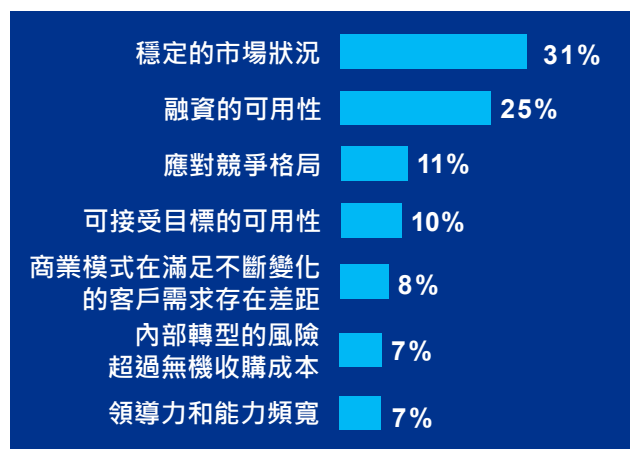


- 高 - 可能進行對整個組織產生重大影響的收購
- 中 - 將進行收購，但對整個組織影響中等
- 低 - 不太可能進行任何收購
- 正在尋求被收購 - 可能會成為收購或合併的目標

## 優先考慮無機成長而非有機成長的先決條件

交易者將專注於核心優勢，拋售不再支援其長期策略，並且可能難以獲得與創造價值的投資，預期將推動市場的投資組合重組。

製造業CEO明確表示，穩定的市場條件和融資能力是恢復更強勁併購活動的兩個先決條件，而值得開心的是，這兩個條件在2023年秋季已顯著改善。



## 未來跌宕起伏

雖然2024年對許多製造業者來說可能是興奮期待的一年，但對某部份人來說可能將面臨重大挑戰。

隨著國家支援的效益開始逐漸減弱，我們會看到許多所謂的「殭屍」企業難以獲得（再）融資，有些則可能會重組或失敗。

那些能夠從最近的三場全球危機（公衛危機、地緣政治危機和通貨膨脹危機）中走出來的企業，應該會發現自己處於一個強大有利的位置，將有卓越成長。事實上，對於許多企業來說，這可能是決定性的一年，數位化、ESG和本業成長將共同推動製造業進行更深層的轉型，需要製造業的CEO做出一些大膽的舉動。

完整報告：[《2024全球製造業CEO展望調查報告》](#)

# 03

## 各國法令更新

# 香港：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

香港財政司司長於2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2024至2025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在當前地緣政治局勢不明朗、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的多變環境影響下，該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實際措施，以加快疫後復甦力道，同時也致力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加速培育具優勢的產業、培育人才，增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等。

其中，在稅務措施方面，本次財政預算案提出適度的針對性支援政策，包括減免利得稅、薪俸稅和差餉等，以及對物業市場而言，即日起亦撤銷住宅物業的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等，同時亦務實調整個別稅項和收費，以落實財政整合、回復收支平衡。茲將相關稅務措施彙整如下：

## 稅務措施概覽

### 1. 利得稅

#### 主要措施

- 利得稅稅率維持不變，並減免2023/2024課稅年度100%之利得稅，每宗個案上限為3,000港元
- 允許利得稅納稅人就還原租用物業至租用前狀況所產生的支出得於稅上扣除
- 展開優化航運業稅務優惠研究
- 就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提交立法建議，將合資格智慧財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調低至5%
- 取消工業、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免稅額申索期限
- 優化有關基金、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優惠

#### 稅率

	法團	非法團業務
利得稅標準稅率 <sup>註1</sup>	16.5%	15%
利得稅兩級制 <sup>註2</sup>		
符合資格的納稅人可按以下稅率課稅：		
- 前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	8.25%	7.5%
- 超過200萬港元部分	16.5%	15%

註1：若干指定行業或業務享有特惠稅率

註2：每個集團內只有一間實體可享用

### 關於向非香港居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利得稅

若相關特許權使用費是向海外關係企業支付，並且相關智慧財產權曾由任何香港納稅人擁有，該海外關係企業的應評稅利潤須被視為有關相關款項的100%(即實際稅率為15%或16.5%)。

在其他情況下，非香港居民的應評稅利潤一般視為相關付款的30%(即實際稅率為4.5%或4.95%)。實際稅率可能會根據所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條款或選擇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而降低。

### 資本免稅額

<b>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折舊免稅額</b>	
- 初期免稅額	60%
- 每年免稅額	10%、20%或30%
<b>工業建築物免稅額</b>	
- 初期免稅額	20%
- 每年免稅額	4%
<b>商業建築物免稅額</b>	4%
<b>建築物翻修支出</b>	分五年作等額(20%)扣除
<b>電腦硬體及軟件支出</b>	100%扣除
<b>環保機械及設備支出</b>	100%扣除
<b>合資格研發活動支出 額外稅務扣減</b>	300% (前200萬港元) 200% (超過200萬港元部分)

### 2. 薪俸稅

#### 主要措施

-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實施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標準稅率兩級制
- 減免2023/24課稅年度100%之薪俸稅，每宗個案上限為3,000港元

# 香港：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

## 稅率

薪俸稅所徵稅款為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應課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及可扣減項目後按標準稅率計算；或
- 應課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可扣減項目及個人免稅額後按下列累進稅率計算。

2018/19年度至2024/25年度	稅率	港元
最初的50,000港元	2%	1,000
其次的50,000港元	6%	3,000
再其次的50,000港元	10%	5,000
再其次的50,000港元	14%	7,000
餘額	17%	

## 3. 其他稅項

### 印花稅

- 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由2024年2月28日起所有住宅物業交易無須再繳付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
- 不動產租約**

年期	收費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25%
不超過1年	租期內須繳租金額的0.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5%
超過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1%

- 不動產買賣**

物業成交價超過	物業成交價不超過	第2標準稅率
-	3,000,000港元	100港元
3,000,000港元	4,500,000港元	1.50%
4,5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2.25%
6,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3.00%
9,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3.75%

註：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可享有一邊際寬

- 香港股票買賣：**按轉讓股票的實際價格或股票於轉讓日的市場價值兩者的較高額，以0.20%的稅率計算。

### 酒店租稅

由2025年1月1日起稅率由0%增加至3%

### 物業稅

維持不變，即15%，物業稅稅款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即該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應收的租金(減去已繳付的差餉)，再扣除20%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稅額的金額。

### 差餉制度

5%，差餉徵收率按應課差餉租值以標準稅率計算。政府將於2024-25年度第4季引入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鑒於外部環境的複雜多變，為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積極推出針對性的政策和項目，吸引企業、資本和人才來港。其中，租稅制度是吸引企業和人才的重點。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於2025年實施，香港政府藉此機會全面檢視現行稅制，將有助於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吸引企業來港及提升香港的經商環境。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4/04

# 越南：規範高科技區之法令

2024年2月1日，越南政府發布第10/2024/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0號法令》)，該法將取代2003年8月28日政府發布之同類型法令《第99/2003/ND-CP號法令》。《第10號法令》已於2024年3月25日生效，內容如下：

- 《第10號法令》分別就2008年《高新科技法》規定適用於高科技區和應用高科技農業區之投資項目制定相關準則
- 明定高科技活動類型：
  - 高科技區包括：高科技研發(R & D)、高科技應用、高科技孵化、高科技企業孵化、培訓高科技人才、博覽會、展覽、高科技展示、從研究結果中展示高科技產品、高科技應用和高科技轉移、製造和交易高科技產品、提供高科技服務；和
  - 應用高科技農業區，包括應用研究、測試和展示高科技農業生產模型、將農業領域之研究活動、高科技應用和生產高科技應用產品之相互聯繫、在農業領域培訓高科技人才、以及高科技之展覽會和展示。
- 明定適用於高科技區與應用高科技農業區之高科技投資項目準則如下：
  - 高科技投資項目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1. 高科技投資項目之目標和運營內容必須符合2008年《高新科技法》下高科技區或應用高科技農業區之任務；
    2. 項目必須採用環保節能措施。對於應用高科技農業區的項目，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達成淨零排放的藍圖；
    3. 項目必須與提供高科技區或應用高科技農業區的技術和社會基礎設施的規劃能力保持一致；
    4. 投資人必須具備健全之財務能力或能夠動用合法資源，進行項目運營，並具有及時建構和實施項目之技術和管理能力；

5. 對於高科技區之項目，應優先考慮投資資本比率(每單位土地面積之項目投資成本)較高之項目，且高於平均值。

- 除了上述準則外，還可能適用於各種高科技活動類型的不同標準(例如：研發項目必須具備總理發布之「優先發展投資之高科技清單」或「鼓勵發展之高科技產品清單」的技術或產品)。

- 明定適用於高科技區加工出口企業政策，如高科技區之出口加工企業符合海關檢查條件，則有資格享受(i)適用於高科技區投資項目的投資獎勵措施，以及(ii)適用於工業區和經濟區內運營之出口加工企業的其他獎勵措施。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鑑於2024年越南政府《第10/2024/ND-CP號法令》新規定，台商欲前往越南從事高科技活動應確認其項目與明定準則是否一致，如採用環保節能措施、優先考慮投資資本比率較高的之項目等，此外，亦須檢視是否符合各種高科技活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建議先事與相關專家討論如何申請並取得獎勵措施，以維護相關權益。

# 越南：增值稅法修訂草案

2023年12月29日國家常務委員會批准第41/2023/UBTVQH15號決議關於調整2024年法律條款制定計畫。其中包括即將在國會第七次工作會議(計畫於2024年5月舉行)提出增值稅(Value Added Tax)修訂草案並徵求意見，預計於第八次工作會議(計畫於2024年10月舉行)進行批准。

財政部公佈增值稅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中一些值得注意之修訂如下：

## 1. 免徵增值稅之貨物及勞務：

- 移除屬於「信用提供服務」範圍內免徵增值稅之服務詳細清單。相反，納稅義務人需參考信貸機構法來確訂信貸機構提供之服務是否需要繳納增值稅；
- 限制無需繳納增值稅之證券交易活動類別，與證券法下關於「證券交易服務」相關描述同步。增值稅法草案未明確提及其他與證券相關活動是否徵收增值稅；
- 明確定義無需繳納增值稅之資本轉讓交易，並與需繳納增值稅之項目轉讓、資產轉讓交易做出區分；
- 明確定義「債務出售」包括轉讓商業實體之債務/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
- 補充財務租賃公司為融資租賃目的向非關稅區內實體進口貨物免徵增值稅類別；
- 家戶及個體戶免徵增值稅年收入門檻從1億越南盾提高到1.5億越南盾；
- 增加「根據政府規定進口貨物供協助及贊助用於預防及對抗自然災害、流行病和戰爭者」納入免徵增值稅類別。

## 2. 增值稅稅率

- 肥料產品、漁船及用於農業生產專用機械設備從免徵增值稅重新分類為徵收5%增值稅；

- 限制「出口服務課徵0%增值稅」類別為專門涵蓋向外國組織及個人提供之三類服務，包括：越南境外使用之車輛租賃、國際運輸服務，以及直接為國際運輸目的提供之航空及海運服務；
- 進一步規定，醫療設備、醫療機械、醫療器械，依照現行醫療器材管理法令規定來確定適用5%增值稅(即根據使用目決定適用之增值稅稅率)；
- 免稅店銷售之商品定義為適用0%增值稅之出口商品

## 3. 進項稅額扣抵

- 明確規定納稅義務人發現有漏報進項稅額發票(即開立時未於申報期間內申報之進項稅額發票)之情況下，得在納稅義務人營業所在地發布稅務稽查或稅務檢查決定前將其申報至申報期間；
- 非現金支付要求從2,000萬越南盾降低至500萬；
- 補充出口貨物進項稅額扣抵、退稅所需強制要求文件，包括裝箱單、提單、貨物保險單據。

## 4. 進項稅額扣抵

- 擴大增值稅退稅範圍如下：
  - 企業設立產製貨物或提供勞務僅適用5%增值稅稅率，且在12個月或第4季後累計未完全抵扣進項稅額達3億越南盾或以上者；
  - 企業設立登記採扣抵法辦理增值稅申報，並符合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投資項目，其投資階段發生之進項稅額(新投資項目和擴展投資項目均適用)，未完全扣抵進項稅額累計達3億越南盾或以上者。申請企業設立增值稅退稅期限為自投資項目、投資階段、投資單位完成之日起一年內。

- 移除增值稅退稅時決定自然資源和礦產價值以及能源成本佔自然資源和礦產加工出口產品生產成本中之比例(即51%規則)之要求。相反的，政府應頒布有資格進行增值稅退稅評估之自然資源和礦產開採和加工成其他產品清單；
- 移除企業設立註冊資本未足額到位之投資項目「不予退換VAT」之規定；
- 移除因所有權變更、企業改制、合併、整合、分割、分立和企業清算等情況下增值稅退稅規定。

增值稅法草案亦提出某些與專門法規同步之多項修訂及補充，並將正在穩定執行之款定/條款編入細則法規，旨在提高政策透明度，避免法律執行過程產生困難/混亂。



# 越南：新住房法自2025年生效

2023年11月27日國民議會通過新的住房法(新住房法)，取代先前2014年住房法(現行住房法)。新住房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在本次法律更新中，我們將討論新住房法可能對私部門土地使用者權利產生影響的主要特徵，特別是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權利。

## 混合用途房屋投資項目

新住房法將混合用途住房定義為法律未禁止的兼有居住和非居住用途的住房。

混合用途房屋投資項目核准內容必須明確其住宅用途，及辦公、商業、服務等其他非住宅用途；並明確不同用途的區域是否可以相互分隔。

如果不同的功能區域可以分開，投資者需要設計和建造 (i)每個區域單獨的設備系統 和 (ii)整個混合用途住宅專案的設備系統，以確保投入後滿足營運管理要求投入使用。

## 商業住房專案投資者適用要求

企業可成為商業住房專案投資，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企業因房屋工程投資者招標、土地使用權拍賣得標而從國家租賃、劃撥土地的；和
2. 已獲得投資政策批准及房屋專案投資者批准之企業透過轉讓協議轉讓或取得房屋投資專案用地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投資專案用地土地使用權

企業除符合商業住房專案投資者的條件外，還需要滿足一般商業主住房專案投資者的其他要求，包括：

1. 具有房地產經營職能的企業；
2. 企業依法擁有房地產業務的股權進行各項投資項目，其中土地使用規模在20公頃以下的項目，企業自有資本不得低於總投資資本的20%；土地使用規模在20公頃及以上的項目，不少於總投資資本的15%，並必須保證籌集資金實施投資項目的能力；和

3. 企業具有開展房屋專案的能力與經驗。但新住房法並未對企業能力和經驗的評估標準作進一步的闡述。因此，這些標準可能稍後在指導性法令或通知中規定，或由主管機關在許可過程中自行評估。

## 境外組織的房屋所有權

新住房法繼續繼承現行住房法規定，修改、採用多項有關境外組織房屋所有權規定。一般來說，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房屋投資項目內擁有住房。新法詳盡列出了 (i)有權獲得住房所有權的外商投資企業類型 和 (ii)所有權條件。具體來說：

1. 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可在其在越南房屋投資項目中擁有房屋；前提是他們是房屋投資項目的投資者；
2. 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外國企業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可以透過轉讓、租賃住房投資項目中的住房方式擁有住房，但須持有轉讓時有效的投資登記證書；和
3. 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外國企業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可以透過轉讓、租賃其他合法擁有房屋的外國組織的方式擁有房屋。

## 房屋投資項目抵押

投資者可以將其未來完成的住房投資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抵押給在越南經營的金融機構，以籌集資金實施和建造該住房投資項目。房屋投資項目抵押必須與土地使用權抵押一併辦理。

對於未來擬完成的房屋抵押貸款投資項目，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幾個條件：

1. 投資者將其全部或部分房屋投資項目抵押者，必須有 (i)國家批准的項目資料或項目設計，以及 (ii)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租賃、劃撥決定；和

- 投資者以未來完成的房屋抵押者，須有 (i) 國家批准的工程資料或者工程設計、(ii) 土地使用權證或者國家出具之土地租賃、劃撥決定書，且 (iii) 房屋基礎已建成。

住房投資項目和/或未來完成之住房抵押權不符合新住房法規定者，該抵押權無效。

## 公寓所有權限制

目前現行法律規定，所有公寓都有有限的所有權期限，取決於建築水準或主管部門品質檢查結論。

所有權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將檢查公寓狀況。根據調查結論，業主可能會被允許繼續維護公寓或被拆除和翻新。

新住房法中，公寓所有權期限根據設計資料和主管機關規定的實際所有權期限來決定。如果在所有權期限屆滿前公寓狀況惡化，主管機關將檢查公寓狀況並決定是否要求業主拆除。

儘管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認為應取消所有權限制，但國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保留現行住房法中此項條款。根據常委會討論，公寓所有權是有限期的，但土地長期使用權則不受限制。

房屋被拆遷，房屋、建築物會失去價值，但土地使用權不會喪失價值，被拆除的房屋所有權人仍有權根據《土地法》獲得補償。

## 對「迷你公寓」適用更嚴格的規定

「迷你公寓」通常是個人擁有的多層住房，他們以比組織擁有的公寓更便宜的價格將房屋內的房間出租或轉讓給其他人。考慮到這些住房的受讓人或承租人的脆弱性，新住房法對經營「迷你公寓」的個人提出了一些條件。

具體來說，「迷你公寓」被定義為下列情況之一：

- 2層以上且每層有隔間供轉讓或出租的住房；
- 2層以上且共有20間以上分間出租的房屋。

個人建造跟隨上述類型住房，必須滿足成為住房計畫投資者的條件。

此外，投資興建這些「迷你公寓」也必須：

- 具備興建部規定的多層房屋施工資質；
- 符合個人多層住房消防、防火設計資格；和
- 符合交通道路適用條件，確保消防、防火活動進行。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近年來修訂多部相關法律，如《民法》、《投資法》、《房地產經營法》以及即將頒布的《土地法》，現行住房法規定可能與這些相關法律不相容，導致實際施過程中遇到困難。因此，新住房法的頒布是為了確保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一致性，並為房地產項目創造一個清晰、安全的營商環境。

考慮到混合用途住房投資項目的數量不斷增加，以及對其適用法律的持續爭論，新住房法預計將為投資者繼續或建立其投資項目提供堅實的法律依據。

雖然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對個人「迷你公寓」的相關規定嚴格可以理解，但由於只有企業才能成為住房項目的投資者，目前適用於個人經營「迷你公寓」的條件本身就存在矛盾。有人可能會說，現行法規可能會阻礙「迷你公寓」業務，但來指導性議定和通知是否會解決或釐清這一問題還有待觀察。

# 印度：實施證券無實體化

近年印度經濟發展迅速，投資規模也迅速擴張，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為提高透明度、保護投資者及加強公司治理，已頒布「非小型私人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需在18個月（即2024年9月30日）內將其現有證券無實體化（dematerialize），並確保在2024年9月30日後僅以無實體化形式發行及轉讓證券。

小型公司（Small companies）的定義為實收股本不超過印度盧比4,000萬（約新台幣1,530萬）且營收不超過4億印度盧比（約新台幣1億5,300萬元）之公司。惟應特別注意，若公司屬於控股公司或在股權架構中屬於子公司，則不能將其歸類為小型公司。因此預期印度將有大量私人企業，皆需要在未來六個月內將證券無實體化。

若違反規範之公司及每位失職人員將被處以最高10,000印度盧比之罰款，若持續違反規範，每日將額外被處以最高1,000印度盧比之罰款。

## 實施證券無實體化之步驟

步驟	內容
1	通過董事會決議
2	委託託管參與者（Depository Participant, DP）參與證券無實體化流程並開設Demat帳戶
3	委任註冊及股份過戶代理機構（Registrar and Share Transfer Agent, RTA） RTA將負責管理電子證券之行政及記錄保存，並確保Demat帳戶順利運作。
4	簽訂三方協議（Tripartite Agreement） 公司應與託管人和RTA簽訂三方協議，概述各方職責及條款和條件。
5	啟動國際證券識別碼（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IN） 在DP和RTA驗證及提交相關文件後，託管人將核發ISIN。

步驟	內容
6	<b>通知股東</b> 公司應通知所有股東股份無實體化規定及其相關流程。此外，亦須協助股東開設Demat帳戶。
7	<b>確保無實體化流程已完成且符合規範</b>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股份均已無實體化，並更新相關變更紀錄。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隨著供應鏈製造重心移轉，台商投資印度有逐漸增長趨勢，印度政府所公告之證券無實體化規定，特別指出印度公司若在股權架構中屬於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不論其規模皆應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將證券無實體化，且之後新發行或轉讓之證券也需以無實體化之形式進行，因此所有外國投資者在印度所設立之子公司皆會受到影響。

目前距離證券無實體化之截止日期雖尚有六個月時間，公司應提早確認相關規範要件、三方協議之條款，並通知所有股東相關變更，避免因來不及調整而須繳納罰款。

# 馬來西亞：服務稅率調增及擴大應稅範

馬來西亞海關總署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以下簡稱RMCD) 在近期一次服務稅 (service tax) 網路會上宣布，提議調增銷售與服務稅稅率自6%提高至8%且擴大課稅範圍，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維持6% 的稅率課徵類別

1. B 類(食品和飲料)
2. I 類(電信服務和停車)
3. J 類(物流(一項新的應稅服務))
4. H 類(信用卡和簽帳卡)將繼續每年每張卡繳納RM25的稅。2024年3月1日之前收到的付款/開立的應稅服務發票將在3月1日後提供2024年至2024年8月31日也將按現行 6% 的稅率徵稅。

## 擴大應稅範圍

1. C 類(卡拉OK中心)
2. I 類(經紀和承銷服務)
3. J 類(物流)：新的物流類別註冊門檻為RM500,000(約新台幣336萬)。屬於物流類係屬於供應鏈管理流程，能透過有效地規劃、實施和控制貨物、服務和相關資訊的移動和存儲，以滿足客戶需求，包括物流管理、倉儲或倉儲管理、貨運代理、報關代理、快遞、運輸、配送、運輸和冷鏈服務以及電子平台提供商的交付。惟不包括食品和飲料的交付、轉運以及馬來西亞境外的貨物交付。
4. 企業對企業(B2B)豁免：物流服務提供者將獲得豁免。RMCD以對進口商品、製成品和電子平台提供的送貨服務徵收服務稅為例。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馬來西亞對服務稅由6%調增至8%，並擴大服務稅課稅範圍，目前民生物品仍維持6%版本，但新增課稅範圍包含卡拉OK、經濟和承銷服務，還有物流業，雖廠商在定價時可轉嫁予消費者負擔，建議台商應確認是否屬於維持6%的服務類別，若屬於新增的課稅服務範圍或屬於要調增至8%稅率，在過渡期間要如何因應，應留意相關細節以即時制定策略。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4/04

# 菲律賓：零稅率銷售及勞務申請增值稅進項稅額退稅或扣抵規定

菲律賓稅務申訴法院(Court of Tax Appeals, CTA)近日發布一件全院庭審判決(en banc decision)，規定零稅率銷售之增值稅進項稅額退稅及扣抵之申請辦法及符合零稅率勞務之必要條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1. 退稅申請書應於銷售發生之稅務年度結束後2年內向菲律賓國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提交申請。
2. 如欲向菲律賓CTA提出司法訴訟，應在收到菲律賓國稅局全部或部分否准申請函之30日內提出，或於菲律賓國稅局必須審核該項申請之限期結束後提出(原為120日，現改為90日)。
3. 申請退稅者應為有註冊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4. 納稅義務人須從事零稅率銷售或特定零稅率 (effectively zero-rated)之銷售，且其可接受之匯兌損益 (acceptable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proceeds) 已按菲律賓中央銀行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之規定入帳。此外，為證明其銷售勞務為零稅率，納稅義務人須證明：
  - 勞務之買受方人應是在菲律賓境外營業之外國公司、或提供勞務時勞務買受方為在菲律賓境外未從事商業活動之非居民；並應提交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發布之未登記公司/合夥企業證書 (Certificate of Non-registration of Corporation/Partnership)以及在外國登記/成立之證明，例如外國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Foreign Incorporation)佐證。
  - 所提供之勞務非屬「加工、製造或重新包裝貨物」。
  - 勞務應透過有註冊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在菲律賓境內提供。

5. 納稅義務人在註冊增值稅前所產生之過渡性增值稅進項稅額 (Transitional Input VAT) 不可申請退稅。進項稅額須為應繳或已繳，且可歸屬於零稅率銷售或特定零稅率銷售才可申請退稅，且退稅之進項稅額亦不得在後續季度中扣抵銷項稅額。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在菲律賓之台商在可能會從事零稅率銷售或勞務之營業活動，若台商能適用此次稅務申訴法院公布之申請進項稅額退稅或扣抵之辦法，對企業營運現金流來說係一利多。建議台商在日常營運時除了應保存好交易相關憑證外，亦應注意增值稅申請退稅或扣抵之期限，避免企業權利受影響。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4/01

# 05

## 活動花絮及報導

# 「解鎖稅務新思維 - 洞悉BEPS 2.0 全球最低稅負制及數位化工具」

自OECD推出全球最低稅負制以來，截至今日已有約30個國家在2024年立法通過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可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已成為國際租稅大環境下之趨勢。有鑑於新稅制計算之高度複雜，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攜手KPMG越南所及新加坡所專家於4月24日舉辦【解鎖稅務新思維 - 洞悉BEPS 2.0全球最低稅負制及數位化工具】研討會，深入解析企業如何利用數位化工具，有效率地逐步推演集團針對BEPS 2.0應立即著手準備之前置工作及因應措施，降低稅制變化帶來之衝擊影響及滿足各國稅局遵循要求。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營運長陳彩凰於開場致詞時說明，自OECD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後，世界各國不落人後，陸續宣告自2024或2025年開始實施新稅制。目前歐盟多數國家、亞洲地區包含日本、韓國、越南皆已通過立法，在2024年開始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制及所得涵蓋原則，新加坡、香港等台商常見投資國家亦自2025年開始實施。

跨國企業集團若有投資2024年已實施BEPS 2.0之國家，馬上就須面臨到應在2026年提交GloBE資訊申報表之課題，建議應利用數位化工具掌握全球營運據點之複雜稅務數據，以提前與董事會、管理階層、利害關係人等溝通，並評估在預算、技術、人力層面等是否充裕。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林棠妮於會中分享OECD為降低跨國企業集團之遵循成本及各國稅局之行政負擔，相繼推出過渡性及永久性的避風港措施，建議企業可先使用合格之國別報告及財務報表試算各租稅管轄區是否符合避風港條款的測試條件。若符合測試，補充稅負被視為0的情況下，企業可省下不少須計算有效稅率及補充稅負之煩惱。

惟林棠妮特別提醒，跨國企業集團即使符合過渡期避風港測試仍負有向稅局申報GloBE資訊之義務，應在GloBE資訊申報表中揭露適用過渡期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定之相關資訊。此外，建議跨國企業亦應整體考量我國已經實施的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交互下對集團之影響。

KPMG安侯建業駐越南所執業會計師陳家程表示，許多外國投資者多年來被越南政府祭出的租稅優惠吸引，紛紛前往該國進行跨國投資，如今受到南韓、日本等越南主要外國投資國已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壓力下，越南政府去年也宣布自2024年將開始實施新稅制，並預計在2024年下半年公布新稅制詳細實施方針及祭出新的現金補貼優惠，以持續吸引外人投資。建議外國投資者除密切觀察先前享有之租稅優惠是否可繼續沿用外，亦可善用其他如進口稅退稅、增值稅退稅、出口加工企業等優惠政策。此外，陳家程提醒台商在今年3月稅務申報時，仍可按原本的優惠政策申報公司所得稅，但應注意於2025年12月31日前即須向越南稅局申報及繳納當地最低稅負制稅款。

考量跨國企業集團的投資架構複雜度越高，將加乘全球最低稅負制計算上及適用上之難度，KPMG新加坡所經理張冬孟於現場以KPMG已開發之數位工具示範，從避風港、詳細計算到遵循文件之準備，如何將散布在集團各財務報表之數據系統化並釐清數據不足之處，以盡可能減輕跨國企業面對高度複雜稅制之痛點。企業亦可透過數位科技工具了解哪些營運地區需被特別關注，進而集中集團資源，管理可能的稅務成本及更優化集團組織架構，同時亦遵守各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的申報需求。



(左起)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廖月波、KPMG新加坡所經理張冬孟、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林棠妮、營運長陳彩凰及KPMG越南所執業會計師陳家程一同與會



# 「日本不動產配置之稅務及法令議題 - 資產傳承的智慧蓄積」

日本社會經濟環境穩定、房地產買賣服務成熟及交易透明，其地理位置及文化與台灣相近，且又受到日圓貶值效應等因素，吸引不少投資者赴日置產，而海外置產涉及諸多專業稅務及法令知識，KPMG安侯建業於今(18)日舉辦「日本不動產配置之稅務及法令議題探討-資產傳承的智慧蓄積」研討會，匯集專家分享從台灣及日本兩地觀點切入日本不動產之稅務、法律議題，盼提供投資人全方位服務及帶領家族成員及早部署傳承規劃。

**KPMG安侯建業執行長施威銘**表示，日本經濟與政治相對穩定，且受到近年日幣貶值、租屋率高及放寬海外人才就業及留學政策等誘因，使得日本成為不少國人出國置產的優先選擇。然而投資充滿誘因也伴隨風險，不同投資架構、產品與各階段的取得、持有/租賃或處分時，相應的法規、稅金及近期釋出終結負利率政策的消息等都應是投資人考慮的重點。

**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日本區主持人友野浩司**指出，2022年以來受日幣貶值影響，越來越多的海外投資人將注意力轉向日本不動產，事實上，據說在2023年超過10億日圓的日本不動產市場，海外投資人購置比例就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而在台灣不動產居高不下的情況下，更有許多台灣投資人對日本不動產產生興趣。

投資本身就伴隨相對風險，了解風險是投資的一大前提。然而對台灣投資人而言，在投資屬於海外的日本不動產時，往往缺乏對於日本不動產稅制的必要瞭解，在無法瞭解風險全貌的情況下，無法計算正確的投資回報。

日本不動產投資架構一般可區分為透過個人名義、透過台灣公司名義、以及透過日本公司名義持有等方式，在各種架構下的課稅方式不盡相同，甚至較大規模的投資，還有其他可節稅的特殊架構。此外，在持有不動產的期間內，除租金收入、資本利得以外，甚至遺產繼承申報也必須列入考量。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表示，近來日本不動產投資議題持續發燒，而對於住宅/不動產業界而言，利率走向無疑是投資不動產市場最大之動力及因素，由於日幣幣值走向持續處於低檔，導致日本不動產投資近年來受到許多台灣投資人之青睞，主要原因包括：兩國地理位置接近，文化相近，語言隔閡較小，方便投資人管理資產、日本法規制度完善，交易過程透明，投資風險相對較低及日本人口逐漸老化，房屋需求穩定，具有長期的投資潛力。

而一般常見之海外投資不動產取得模式包括由投資人直接持有或以間接方式透過個人國內外公司(如台灣、日本或境外公司)持有，惟無論採用何種投資路徑，投資人在取得、持有及處分日本不動產時，都需留意日本當地及台灣相關稅務及法令規定。

考量由個人或透過國內外公司持有日本不動產，其目的不同，所面臨的台灣稅負效果也大不相同。此外，為能達到資產保全及永續傳承之效果，也需考量日本當地及台灣有關遺贈稅等議題。因此，建議投資人應於投資前審慎評估自身的需求及相關適法性風險，選擇最適的投資路徑，以達投資目的與最大效益。

**安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紀天昌**指出，近年因日幣續貶、價格偏低與條件寬鬆，「來來來，來日本~去去去，去買房~」又再次蔚為風潮。許多知名網紅分享至日本購屋之影片，亦有推波助瀾的效果。

針對投資者較感興趣、有實際幫助及較易忽略的議題進行分享，包括常見購屋流程、不良或問題物件、與投資移民關連性、仲介可協助事項、當地貸款困難點、簽約及購屋時重要文件、成本費用、台日公寓大廈規約之主要差異，以及透過台灣或日本法人在日購置不動產之相關問題。

日本政府對外人置產，尤其對台灣人算是相當友善，但入境問俗日本置產也有許多眉眉角角。若不趨吉避凶，輕則事倍功半，重則勞民傷財，希望KPMG的觀點能為與會者在日本置產的路上提供幫助。

東京城市房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經理伍世傑指出，日本不動產自泡沫經濟崩跌，於1997年後才慢慢回升，但雷曼金融風暴以及東日本大地震等大事件衝擊下還是帶來幾次明顯跌幅，而安倍經濟的做多下開始持續復甦，加上近年日圓持續走低以及地緣政治的影響更增加了國際投資的買盤，2023年全年日本商用不動產投資額更高達3兆3947億日圓。

投資人不分國內外依照自己的能力及需求開始進行各種產品的投資與經營，從住宅如套房、高樓住宅或透天；商業用的辦公室或店舖等大樓；甚至民宿、旅館、或度假村、大型商場的開發，日本不動產市場價格更節節升高。

投資不動產標的選擇來說，收益與增值性是很直觀的條件，但產品本身條件以及投資架構組合會產生不同的成本及稅負，對海外投資人來說匯率更是需要考量的重點，建議與專業的不動產業者以及經驗豐富的會計師、律師事務所詳細做好事前規劃以創造良好的投資效益與風險規避。



(左起) KPMG安侯建業執行董事暨私募基金產業主持人張維夫、東京城市房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經理伍世傑、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日本區主持人友野浩司、執行長施威銘、副執行長郭冠纓、稅務投資部營運長暨全球資產配置戰略諮詢中心主持人陳彩鳳、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及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紀天昌一同與會

#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 EP308

### 併購市場邁入黎明前的黑暗？ 專家完整揭露2024全球投資併購大趨勢

回顧2023年，通膨及升息議題主宰全球經濟走向，也大幅衝擊企業併購意願！

展望2024年，併購寒冬是否將回暖、迎來回穩跡象？關鍵議題帶您看懂！

1. 聚焦台灣，併購市場呈逆勢成長！有哪些指標性跨國併購案？
2. 哪三大關鍵因素將影響2024年經濟表現？
3. 降息預期心理、股票市場熱絡如何帶動投資併購復甦？
4. 2024年是超級選舉年！地緣政治變數對併購趨勢有哪些影響？
5. 台灣企業如何善用低利率優勢、提高併購成功率？

## EP314

### 決戰碳權時代！證交所如何 助攻企業低碳轉型、打造永續生態圈？

- 接軌國際減碳趨勢！碳交易所所有哪三大主要任務？
- ESG InfoHub是什麼？它如何跨產業、跨公司評量永續作為？
- 面對全球碳交易大浪，培育綠領人才是勝出關鍵！
- 碳交所如何台灣產業培育永續人才？
- 綠色供應鏈成主流！企業怎麼串聯上下游廠商，厚植永續DNA、打造韌性體質？
- 展望未來，台灣資本市場有哪些關鍵優勢及機運？

## EP316

### 繳出 ESG 亮麗成績單！ 專家帶您思考ESG貨幣化、 永續金融影響力等課題

以為出版一本永續報告書，就是有「做ESG」？世界不永續風險升溫，各界檢視ESG成果的力道加大！

ESG佈局與實踐，從四方向思考：

- 避免「漂綠」風險！如何展現「真永續」？
- ESG走向「貨幣化」！新商業模式是什麼？
- 金融機構、資本市場的關鍵訊號！ESG轉型方向怎麼走？
- 低碳經濟新競爭遊戲場域成形！化石燃料補貼該怎麼做？

##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Google Podcasts

KKBOX

#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247

[vincentwu@kpmg.com.tw](mailto:vincentwu@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mailto:phyllischang@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48

[ewu3@kpmg.com.tw](mailto:ewu3@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mailto:aaronyeh@kpmg.com.tw)

陳宗哲 **Jacky Chen**

中國區關係策略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950

[jchen3@kpmg.com.tw](mailto:jchen3@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259

[mayyang@kpmg.com.tw](mailto:mayyang@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暨菲律賓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mailto:joanneliao@kpmg.com.tw)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041

[cchao@kpmg.com.tw](mailto:cchao@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8805

[briancchen@kpmg.com.vn](mailto:briancchen@kpmg.com.vn)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mailto:eting@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業務發展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5125

[ginochen@kpmg.com.tw](mailto:ginochen@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mailto:kojitomono@kpmg.com.tw)

#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窗口

## 全區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6511  
[gavinwu@kpmg.com.tw](mailto:gavinwu@kpmg.com.tw)

## 東南亞區

吳彥鋒 **Miller Wu**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mailto:millerywu@kpmg.com.tw)

## 廖珊余 **Sandy Liao**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3374  
[sandysliao@kpmg.com.tw](mailto:sandysliao@kpmg.com.tw)

## 陳泳年 **Wendy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mailto:wendychen6@kpmg.com.tw)

## 黃筱娟 **Jenny Huang**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191  
[jennyhuang6@kpmg.com.tw](mailto:jennyhuang6@kpmg.com.tw)

## 中國區

林筱雯 **Charlene Li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2793  
[charlenelin@kpmg.com.tw](mailto:charlenelin@kpmg.com.tw)

## 日本區

高宗惠美 **Amy Takamune**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78  
[atakamune@kpmg.com.tw](mailto:atakamune@kpmg.com.tw)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